

浙江湖州鼎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新型医用纺织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8 日，建设单位浙江湖州鼎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湖州鼎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新型医用纺织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湖州鼎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德清县新市镇德清新市工业园区（新市镇乐安村），原共申报 3 个项目环评，其中 2019 年 3 月 27 日批复的《浙江湖州鼎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化（机器人）及智能工业生产线、智能化环保设备 20 万台（套）；新型智能针织纺机设备 100 万台；智慧照明设备（组件）150 万套项目》及 2021 年 1 月 14 日批复的《浙江湖州鼎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尚未实施，本次验收的项目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批复的《浙江湖州鼎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新型医用纺织材料项目》。目前公司部分生产设备未购置，尚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实际产能约为年产 372 万米新型医用纺织材料（年产 192 万米复合布、180 万米烫金布），因此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湖州鼎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72 万米新型医用纺织材料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企业依据环评报告、验收检测报告、验收自查结果，于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2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5.1%。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但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中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发生了一定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述：

生产规模：生产能力未达到报批环评的生产能力，实际产能约为年产 372 万米新型医用纺织材料（年产 192 万米复合布、180 万米烫金布），原拟自行生产布料，目前全部外购成品底布。

生产设备：减少了 5 台定型机、6 台复合机、2 台螺杆空压机、19 台验布机、18 台缝纫机、7 台烫金机，另外高速电子织布机、烧毛机、整烫机、针刺起毛机、转移印花机均未购置。



原辅材料：由于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原料使用量及水电消耗量均减少。

环境保护措施：织造、烧毛、热转移印工序均未实施，因此相关的废气处理措施均未配套。另外提升了复合废气及烫金废气的处理工艺，原环评要求设置水喷淋+高压静电工艺，目前实际采用活性炭吸脱附装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原环评论述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有喷淋废水排放，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处置，不排放，产生量约为5t/a。原环评论述复合线设备需定期清洗，会产生约36t/a的设备清洗废水，该废水排入自建的污水站处理。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复合线设备需要清洗，由于复合机从原报批的8台减少为2台，实际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远低于环评申报的数量，产生量约为3t/a，该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不排放。

(二) 废气：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复合废气、定型废气、烫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环评论述的织造粉尘、烧毛废气、热转移印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均未产生。复合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恶臭，目前企业在复合工段上方安装有吸风集气罩，同时对复合车间整体进行了密闭，复合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设置于2#车间楼顶的一套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定型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油烟及恶臭，另外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也在该工序产生，复合加热工段为全封闭工作，直连吸风管道，目前企业在定型机进出口均设置集气罩，同时在出布口加装塑料软帘形成简易的密闭空间，定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设置于2#车间楼顶的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烫金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丁酮及恶臭，目前企业在烫金工段上方安装有吸风集气罩，同时对烫金车间整体进行了密闭，烫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设置于1#车间楼顶的一套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三) 噪声：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造成的非正常噪声。

(四)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职工生活垃圾经袋装后定点堆放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处理，不排放。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均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然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废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阶段性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定型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油烟、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限值，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达到《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值达标规划的通知》要求。

监测结果显示：复合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脱附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烫金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脱附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限值，丁酮排放浓度满足环评计算的浓度限值。

根据连续两天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出口检测结果：复合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脱附装置）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77.6%及85.4%；定型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高压静电）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78.6%及78.3%，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83.6%及85.8%；烫金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脱附装置）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84.4%及86.3%。

（二）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

（三）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结果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480t/a，远远小于原环评报批量，因此COD_{Cr}、NH₃-N均未超过总量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经计算，本次验收检测，其SO₂、NO_x、工业烟粉尘和VOCs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湖州鼎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投产的年产372万米新型医用纺织材料项目实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无



浙江湖州鼎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鼎和机械